

**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推荐主办券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关于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同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蓝色未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中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解释，并对该等文件修改补充部分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字体予以突出显示。

现将解决落实情况回复如下：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楷体（加粗）	补充披露内容

一、公司特殊问题

反馈问题 1:

公司在公众场合开展宣传活动。请公司说明该等活动是否需要符合集会、安全等方面审批、合规性要求。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在公众场合开展宣传活动情况

公司所提供的公共关系管理服务主要分为大学校园线上自媒体传播服务和大学校园公共关系活动服务两大类。公司在公众场合开展宣传活动，主要系大学校园公共关系服务业务，是为客户在大学校园里提供产品推广路演、粉丝俱乐部运营、校园事件公关、校园培训会等专业性的公共关系管理服务，主要采取以下两种宣传形式:

1、大学校园的商业宣传:在大学校园内悬挂条幅、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单等,如联发科Helion百万起名大赛活动和联想小笋尖s90上市苹果门事件:



联发科 Helion 百万起名大赛校园横幅示例



联想小笋尖 S90 上市苹果门事件校园海报示例

2、大学校园落地推广宣传活动：在大学校园内开展社团招新、宣讲会和其他校园体验类型活动等，案例如：

(1) 大学社团招新：在大学内进行统一的“百团大战”形式，所有大学生社团在校方指定区域统一进行，由大学保卫科及校团委统一安排，如联想 IDEA 精英汇校园招新地推活动：



(2) 大学宣讲会：与学院或学生会组织合作，租用大学教室或报告厅，如联想创意营销大赛校园宣讲会：



(3) 其他大学校园体验类活动：在大学校园内进行的其他宣传活动，如京东校园之星全国高校推广活动：



公司在大学校园内开展上述宣传活动，事前均需向大学保卫科、校团委、学校教务处或者大学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申请，在取得审批或许可的前提下开展，并支付相应的场地租金，大学校园内的安全由大学保卫科进行管理，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均遵守大学校园的安全管理规定，未发生公共安全意外事件，未受到任何部门处罚。

（二）公司在公众场合的宣传活动是否需要符合集会、安全等方面审批、合规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法所称集会，是指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活动。……文娱、体育活动，正常的宗教活动，传统的民间习俗活动，不适用本法。”。

公司在大学校园内开展的上述活动，是为客户提供大学校园公共关系管理服务，属于在大学校园内进行的商业宣传活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所指的集会，无需进行集会审批，但是需要取得大学保卫科、后勤服务中心等安全管理审批，开展上述活动需要符合大学校园的安全管理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查阅了公司在大学校园里开展公共关系服务业务向各大学相关部门所提出的申请文件和相关批复，查阅了相关活动项目执行情况书面验收文件，并与公司总经理及相关部门具体执行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蓝色未来在大学校园里开展的公共宣传活动不属于法律规定的“集会”，不需要符合集会方面的审批，相关活动需要取得大学保卫科或后勤服务中心的审批或许可，各项活动要符合大学校园安全性管理要求；报告期内，蓝色未来在大学校园内的宣传活动均已取得大学有关部门的审批或许可，公司经营依法合规，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律师认为：

蓝色未来在大学校园里开展的公共宣传活动不属于法律规定的“集会”，不需要符合集会方面的审批；报告期内，蓝色未来在大学校园内的宣传活动符合大

学校园安全管理要求,均已取得大学有关部门的审批或许可,公司经营依法合规,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反馈问题 2:

请公司说明业务开展过程中地推等环节是否存在雇佣在校学生等情况,公司在劳务用工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地推等环节雇佣在校学生情况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地推等环节存在雇佣在校学生的情况,公司也为学生提供专业的培训如求职面试及笔试技巧、职场技能等,帮助学生提升综合就业能力,回馈社会帮助大学生就业。雇佣情况具体包括如下三种类型:

1、与大学生社团“idea精英汇”的合作

2009年9月,联想集团被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城市青年工作部正式授予“青年创业就业见习基地”,同意联想集团在全国大学院校范围内组织设立大学生社团“联想idea精英汇”,并每年为在校大学生提供不少于400名实习岗位。2012年蓝色未来成立后,“联想idea精英汇”的组织管理和换届招新,均得到联想集团和蓝色未来的指导和帮助,联想集团委托蓝色未来对“联想idea精英汇”进行指导和培训,在联想集团开展大学校园公共关系推广活动时,蓝色未来首先与“联想idea精英汇”这个大学生社团进行合作和对接,社团成员配合蓝色未来开展活动,蓝色未来在具体活动组织策划过程中给予社团会员指导,并支付该社团相应的劳务报酬。

2、雇佣在校大学生

除联想集团外,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大学校园公共关系活动服务时存在雇佣在校大学生情形。公司根据大学校园公共关系活动方案,雇佣在校大学生提供主持、司仪、发放传单图册等临时性的劳务,公司根据大学所在地的劳务标准和劳务内容支付劳务报酬。

3、在校大学生在公司实习

蓝色未来根据业务需求及人才储备考虑，会为在校大学生（一般为大四或研三即将毕业的学生）提供实习岗位，与学生签署《实习生协议书》，约定实习期限、实习内容及实习指导人、实习薪酬等。根据实习生协议书，大学生实习期限一般在2个月至6个月。

4、报告期内支付在校大学生劳务费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在校大学生劳务费(万元)	50.64	147.57	72.0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万元）	3.65	4.12	3.11
雇佣在校大学生(人次)	709	1767	724

(二) 公司在劳务用工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劳部发[1995]309号）第12条的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八）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支持高职学校学生参加企业技改、工艺创新等活动。……广泛开展……勤工助学和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推动建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接收高校学生实践制度。”

(三)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获取了联想集团与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相关批复文件，以及公司雇佣大学生的实习生协议，查阅财务部门记录的支付大学生劳务报酬情况以及代扣代缴个税情况，并与公司总经理及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蓝色未来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雇佣在校学生的方式，符合团中央和教育部提倡的推动企业单位接收高校学生实践的精神，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在校学生之间是劳务合同关系，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劳务纠纷，未受到相关劳动部门的处罚，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律师认为：

公司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上述雇佣在校学生的方式，符合教育部提倡的推动企业单位接收高校学生实践的精神，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在校学生之间是劳务合同关系，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劳务纠纷，未受到相关劳动部门的处罚，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反馈问题 3:

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学校园线上自媒体传播服务、大学校园公共关系活动服务及广告代理。

1、大学校园线上自媒体传播服务即公司凭借对大学生群体的深入洞察，结合客户品牌、产品特点，完成传播方案设计，并利用公司所掌握的线上大学生自媒体网络、校园BBS网络、大学生公众媒体平台进行传播实施的过程。

公司利用上述大学生自媒体推广宣传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范的范畴，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或特许经营权。

2、大学校园公共关系活动服务即公司在大学校园内向客户提供的产品推广路演、粉丝俱乐部运营、校园事件公关、校园培训会等专业性的校园品牌管理服务。

公司从事上述业务，只需要取得大学保卫科、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的审批即可，不需要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许可，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

3、大学校园广告代理服务，公司在客户授予的代理权限内，以广告代理人的名义开展大学校园广告投放、监测等活动，为广告客户制定广告计划、商业宣传和其它促销工具的服务。

公司从事的是广告代理业务，不属于广告经营者，不需要根据《广告法》、《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广告经营许可证》。

(二)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从设立以来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无需取得各项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均系公司营业执照所规定经营范围，自公司设立至今，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公司具有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开展业务活动的规范，各项活动依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 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因此也不存在资质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如果国家有关部门对公司业务范围提出相关资质要求或特殊许可要求，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因此，公司目前无业务资质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良影响。

(四)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电信管理部门、广告管理部门以及国家宣传部门和教育部的相关网站，并与公司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蓝色未来目前经营的各项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或特许经营权，不存在业务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依法经营，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良好的风险控制措施和规范体系，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律师认为：蓝色未来目前经营的各项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

认证或特许经营权，不存在业务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依法经营，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反馈问题4:

2013年度至2015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8.68%和92.71%，其中公司来自于关联方蓝色光标的收入占公司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11%、58.69%、63.68%。（1）营业收入按客户分类中，请公司补充披露哪些客户属于关联方；（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对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存有重大依赖、是否对关联方存有重大依赖发表意见，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回复:

（一）营业收入按客户分类中，请公司补充披露哪些客户属于关联方

营业收入按客户分类中属于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前五名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104.75	63.68	是
北京智德典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1.70	15.66	否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96.13	5.54	否
北京安信环宇广告有限公司	69.01	3.98	否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6.79	3.85	否
合计	1608.39	92.71	
2014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607.02	58.69	是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668.84	24.43	否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83.02	10.34	否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78.82	2.88	否
北京智德典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4.15	2.34	否
合计	2701.86	98.68	
2013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162.34	79.11	是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261.13	17.77	否
广东欧珀移动通讯有限公司	42.45	2.89	否
北京翼扬世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3.00	0.20	否
戴勒姆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0.43	0.03	否
合计	1,469.35	100.00	

注：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金额以其四家下属子公司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广州蓝色光标市场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蓝色光标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蓝色方略（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的收入金额合计数列示。

上述内容已经补充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之“（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3、营业收入按品牌和客户分类”处。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对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存有重大依赖、是否对关联方存有重大依赖发表意见，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1、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自1996年起，蓝色光标成为联想集团在公共关系传播服务方面的唯一供应商，2012年蓝色未来成立初期系蓝色光标持股45%的子公司，专业从事大学校园公共关系服务业务，由此使得报告期前期蓝色未来与联想集团在签订公共关系服务合同时通过蓝色光标或其子公司签订，并且三方之间所签订合同价格均相同，系蓝色光标将此类合同交由蓝色未来执行的平价转移。2015年3月起，蓝色未来已经开始同联想集团直接签订合同，包括联想（上海）有限公司，联想（成都）有限公司和联想（深圳）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蓝色未来与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签订合同的最终服务对象均是联想集团，蓝色未来为联想集团提供服务全部由蓝色未来单独报价并独立完成。

联想集团在开展校园推广活动时，均系蓝色未来直接向联想集团汇报整体校园推广方案及项目报价。联想集团确定最终的方案及报价后，蓝色未来即通知蓝色光标，由此蓝色未来与蓝色光标签订合同，蓝色光标与联想集团签订价格和服

务内容相同的合同。每个校园推广项目完工后，蓝色未来会制作结案报告，经联想集团认可后，蓝色未来通知蓝色光标和联想集团结账，然后蓝色未来和蓝色光标结账。

因此，蓝色未来的关联交易定价实质上是蓝色未来与联想集团二者之间经过报价、审核及审批确定价格，系按照独立第三方的公允价格定价。

2、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1) 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已经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① 创意策划和设计优势

公司专注校园公共关系业务，洞察大学生群体特征，紧跟学生的潮流动向，理解高校运营管理体制，将优秀的公关策略和创意策划在校园实现落地。公司设有专门的业务部门和设计部门，针对客户的品牌文化、产品特点、目标市场，提供营销策划、公关创意、方案撰写及视频海报制作等服务。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独特的创意经营思路和创意服务文化，帮助企业用更容易让大学生群体接受的语言与其进行沟通。

② 线上传播优势

公司注重校园媒体资源的开发，并与大学生群体进行长期深入的联系，随时掌握学生信息获取方式的变化。目前，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整合校园论坛、BBS 等资源以实现校园受众的全面覆盖，并构建了以校园热门微信、微博，学生 QQ 群、微信群，大学生 KOL 微信朋友圈等为途径进行精准传播的线上媒体网络，形成公司的线上传播优势。

③ 全国团队覆盖优势

公司陆续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济南、成都、西安、武汉、沈阳、杭州 10 个高校集中的重点城市建立分区管理办事处，服务范围遍及全国 23 个省 100 余个城市。全国性分支机构的设立使公司具备了在全国范围内同时进行公共

关系服务的能力，保证公共关系服务方案执行的统一性，大幅提高了公司的服务质量和反应速度。通常，优质企业客户更倾向于同具备全国服务能力的校园公关公司进行合作，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④ 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经验丰富且具有创新能力，一直服务于校园公共关系领域，能为客户提供从公关策略、创意、策划，到项目执行的一体化服务。公司从事一线业务的员工平均年龄在 25 岁以下，年轻化特征明显，十分契合公司重视创意和活力的文化和业务特点。

此外，公司拥有独特的人才选拔体系，即通过学生社团储备人才，通过公司业务培养人才，通过考核来筛选人才的育人、选人体系。目前公司的大部分员工均来自于这样“青训体系”，因此公司这部分员工在正式入职之前就具备了较为丰富的校园公共关系从业经验，也非常适应公司的文化。在入职之后，经过公司培育体系选拔的员工也较为稳定。

(2) 公司客户范围逐渐扩展

报告期内，联想集团是公司主要服务客户，公司通过蓝色光标与联想集团签订合同实现的收入占公司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11%、58.69%、63.68%，占比逐渐降低。除了联想集团外，蓝色未来逐步开拓了包括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湖北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太平洋网络电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知名客户，蓝色未来的客户逐步增多，业务量不断扩大，部分优质客户与蓝色未来形成了战略性的合作关系。蓝色未来优质的校园推广服务业务使得越来越多的世界 500 强企业在开展大学校园推广活动时首先选择蓝色未来。

因此，蓝色未来经过数年的积累和经营，形成了完整的服务体系和突出的竞争优势，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形。

3、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2012 年公司成立初期，蓝色光标持有公司 45%股权，蓝色未来是其子公司，

1996 年蓝色光标同联想集团签订了公关业务独家服务协议，同所有下属公司一样，蓝色未来也是遵循如下的流程同联想集团合作：联想集团同蓝色光标签订合同，蓝色光标再同下属子公司签订平价合同。2013 年 1 月，蓝色光标持股降低到 10%，同时所有公关业务的员工全部从蓝色光标办理离职手续，在上海蓝色未来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蓝色未来在为联想集团服务时，由于历史原因使得签订合同均通过蓝色光标，但为联想集团服务内容均系蓝色未来独立完成。除联想集团外，蓝色未来其他客户均系公司独立自主开发并服务，因此，蓝色未来具备完备的业务服务体系和突出的市场竞争能力，对关联方蓝色光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4、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2 年公司成立以来，已经形成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对重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关联方也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在校园公共关系服务业务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市场美誉度。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以及公司主要客户名单及所签订合同，并与公司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蓝色未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在大学校园的公关关系服务业务中具体突出的竞争优势，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

蓝色未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主要客户和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反馈问题 5：

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五名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账龄、是否属于关联方等。

回复：

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16.28	1年以内	83.59	是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14.15	1年以内	10.17	否
湖北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	4.81	1年以内	3.46	否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	1年以内	2.13	否
河南时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0.90	1年以内	0.65	否
合计	139.10	-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392.40	1年以内	66.83	是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19.60	1年以内	20.37	否
北京智德典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8.00	1年以内	11.58	否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6.21	1年以内	1.06	否
北京九洲科瑞科技有限公司	0.94	1年以内	0.16	否
合计	587.15	-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38.25	1年以内	100.00	否
合计	38.25	-	100.00	

注：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以其三家下属子公司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广州蓝色光标市场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蓝色光标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数列示。

上述内容已经补充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3、应收账款”处。

反馈问题 6：

其他应收款：(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前五名情况（包括余额、账

龄、款项性质、是否属于关联方等)；(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有无往来款、并发表意见。(3) 备用金金额较高,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前五名情况 (包括余额、账龄、款项性质、是否属于关联方等)

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涂艳平	8.24	1年以内	23.68	备用金	否
李壮	6.20	1年以内	17.81	备用金	否
赵碧雪	4.19	1年以内	12.03	备用金	否
韩乐	3.47	1年以内	9.97	备用金	否
李硕雯	3.10	1年以内: 2.42 1-2年: 0.68	8.89	备用金	否
合计	25.19	-	72.38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李硕雯	16.51	1年以内	47.18	备用金	否
马龙	3.40	1年以内	9.71	备用金	否
陈德行	2.83	1年以内	8.09	备用金	否
陆骁	2.28	1年以内	6.51	备用金	否
马颖	1.66	1年以内	4.74	备用金	否
合计	26.68	-	76.24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贺胜华	47.96	1年以内	77.93	备用金	否
吴昊旻	2.90	1年以内	4.71	押金	否
中国国际人才开发中心	2.62	1年以内	4.26	押金	否
陈德行	2.43	1年以内	3.94	备用金	否
程雨	1.66	1年以内	2.70	备用金	否

合计	57.56	-	93.54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库存现金，校园活动现场需临时支付的款项，均由项目现场负责人使用的各自备用金支付。

上述内容已经补充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5、其他应收款”处。

(二)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通过核查蓝色未来明细账以及相关会计凭证和审批手续，并访谈了相关人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蓝色未来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无往来单位款项，系公司员工执行项目时的备用金，以及部分押金等；备用金系真实的开展项目时的备用金。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蓝色未来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往来款，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是真实的。

反馈问题 7：

应付账款：(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包括余额、账龄、是否属于关联方等），并补充披露关联采购占比；(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对关联采购存有重大依赖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包括余额、账龄、是否属于关联方等），并补充披露关联采购占比

应付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客户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北京紫媒广告有限公司	26.70	1年以内	23.65	否
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20.88	1年以内	18.50	否
北京扬思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11.00	1年以内	9.75	否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10.00	1年以内	8.86	否
北京励德畅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14	1年以内	7.21	否
合计	76.71	-	67.97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客户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北京鸿翔智点广告有限公司	59.28	1年以内	43.54	否
北京晟睿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75	1年以内	11.57	否
广州立点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3.25	1年以内	9.74	否
南京龙游堂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42	1年以内	9.12	否
南京龙游万邦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29	1年以内	5.35	否
合计	107.99	-	79.32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客户名称	金额(单位:元)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北京中视环艺国际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9.09	1年以内	33.76	否
北京看购科技有限公司	7.68	1年以内	28.51	否
张利丹	3.77	1年以内	14.01	否
武汉星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2	1年以内	7.13	否
广州市凯荣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88	1年以内	6.97	否
合计	24.33	-	90.37	

关联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关联采购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占比(%)
北京瑾璇广告有限公司	35.96	3.82
合计	35.96	3.82

2014年度关联采购情况

北京瑾璇广告有限公司	106.32	6.62
合计	106.32	6.62

2013年度关联采购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占比(%)
北京瑾璇广告有限公司	238.92	27.20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26	0.26
合计	241.19	27.46

报告期内，蓝色未来关联采购占比逐年降低，在2015年1-6月已降低到5%以下。

上述内容已经补充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二) 应付账款”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处。

(二)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核查了蓝色未来采购合同，查阅明细账，访谈公司总经理以及采购负责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蓝色未来对关联方采购由27.46%下降至3.82%，对关联方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蓝色未来对关联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反馈问题 8：

其他应付款：(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前五名情况（包括余额、账龄、款项性质、是否属于关联方等）。(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有无往来款，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前五名情况（包括余额、账龄、款项性质、是否属于关联方等）

其他应付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中国国际人才开发中心	17.20	1年以内	68.12	代缴款	否
毛凯	4.80	1年以内	19.01	备用金	是
北京宏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2	1年以内	5.61	咨询费	否
高翔	0.58	1年以内	2.28	备用金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0.32	1年以内	1.29	通信费	否
合计	24.31	-	96.31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涂艳平	4.08	1年以内	98.61	备用金	否
贺胜华	0.03	1年以内	0.83	备用金	否
张效腾	0.02	1年以内	0.56	备用金	否
合计	4.14	-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北京镇关西诚家具销售部	1.60	1年以内	71.17	办公费	否
北京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0.27	1年以内	12.21	办公费	否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0.17	1年以内	7.63	办公费	否
北京盛达鼎丰商贸有限公司	0.10	1年以内	4.54	办公费	否
北京汇致程达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0.10	1年以内	4.45	办公费	否
合计	2.25	-	100.00		

上述内容已经补充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六)其他应付款”处。

(二)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中介机构核查蓝色未来明细账以及相关会计凭证,访谈总经理和财务人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蓝色未来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的员工委托人才开发中心代缴的社保费用、尚未报销的办公费和备用金等款项,无往来款项。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往来款。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和主办券商已按照上述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检查，并落实了上述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上述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后，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陈姝

注册会计师： 陈姝

律师： 杨敏

行业分析师： 刘鹏飞

内核专员： 郭晓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